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3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政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孟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僅於上訴狀聲明：「原判決關於部分廢棄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並未敘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上訴利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繳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又本件第一審判決並非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如上

01 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
02 人之上訴利益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03 判費1,500元；如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程度不同，應據以自行
04 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高秋芬